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101年3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4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者（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50%）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，於 7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填具申請表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預研究生資格。各系所應於 8 月 15 日前完成審查，並於 8 月 20 日前彙送教務處註冊組轉教務長核定後公告。
- 第三條 申請通過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，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，並於選課或加選期間，得依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。
- 第四條 各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，違反本項規定，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。
-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，經公告錄取，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，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，經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，修習碩士班課程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